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戴振文

被告 心得分享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盛得

被告 許曉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
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參佰柒拾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
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
零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1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零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
03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
04 零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6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3 院，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約定可憑
14 （見本院卷第17、4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
15 先敘明。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心得分享國際車業有限公司（下稱心得公司）於民國11
22 2年11月7日邀同被告林盛得、許曉晴（以下逕稱其等名）擔
23 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
24 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3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7年11月
25 13日止，利息按原告1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6.1
26 9%機動計息（違約時為 $1.74\%+6.19\%=7.93\%$ ），並自實
27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每月13日為還款
28 日，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
29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30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31 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心得公司僅攤還本

01 息至114年9月12日止，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
02 30萬5,325元、71萬2,370元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未清償；林盛得、許曉晴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04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5 (二)心得公司復於114年3月28日邀同林盛得、許曉晴擔任連帶保
06 證人，向原告借款8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日

07 (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9年4月2日止，利息按原告1個月期
08 指數型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10.3%機動計息(違約時為1.7
09 4%+10.3%=12.04%)，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10 月攤還本息，以每月2日為還款日，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
11 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3 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
14 視為全部到期。詎心得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1日止，
15 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23萬5,902元、55萬433
16 元及如主文第3項、第4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林盛
17 得、許曉晴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
18 責。

19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
20 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2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 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
25 金專用)、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
26 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28 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9 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黎諭